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以及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以及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实并向公司主要股东查证，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均未有新的筹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第一大股东钟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公司，其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公司，其除已披露的黄国忠股权拍卖事项外，森特派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张浩玮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有其他买卖*ST 山水公司股票的行为；第二大股东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前期的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578,701 股。

三、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

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较大，诉讼案件较多，资产处于抵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自有房屋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仍面临可持续发展问题。因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尽管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但是否能改善基本面，使公司走出困境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全面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